**土建学院关于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教学计划核对工作的通知**

各专业：

为统筹安排教学任务，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现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核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关于计划内课程的核对工作**

（一）开课计划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

（二）请各专业根据《开课计划核对表》（**附件1**）核对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级开课计划中的各项课程信息，在核对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：

1. 关于专业方向课，继续实行先排课、后选课，请各单位将学生选课前确定不开设课程信息及不开原因填写至**附件2**，需提交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。

2. 如果个别教学计划需要调整，请提交书面申请经教学主管领导审批后报教务办。

3. 在开课计划核对表的“**学院意见**”处做好标注，并提交全部开课计划的电子文档及书面材料。说明如下：

（1）对于核对无误的课程，标注“开设”；

（2）对于全外语或双语课程，标注“开设，双语”或“开设，全外语”；

（3）涉及多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如果不在当学期录入成绩，标注“开设，不落任务”；

（4）对于选课前确定拟开设的专业方向课，标注“拟开设”并注明课程容量；

（5）对于调整、遗漏、已开设、不开设等课程，做好相应备注，其中，不开设的课程需注明原因。

**二、关于素质拓展课（公共选修课）开课计划的落实工作**

（一）《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素质拓展课程（公共选修课）教学任务下达表》见**学校网站通知**，请各专业按照学院要求落实素质拓展课任务，填写《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申报表》（**附件3**）；如有新开课程，请任课教师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校定选修课申报表》及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**附件4、5**）。以上均需报送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。

（二）课程开设要求：每门素质拓展课（公共选修课）的总学时为32学时，学分为2.0，起止周为1-16周（第16周考试）；原则上，教学班容量设置为120人。学院将统筹安排公选课的上课时间（周四8,9节，周四10,11节，周五6,7节，周五8,9节），尽量均匀分布，不能集中在某一时间段。

**三、关于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的申报工作**

请各专业按照《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》（**附件6**），填写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拟开设的学科交叉课程信息，建议在《2013-2016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或已开出课程（附件7）中选择课程。

**四、关于材料报送要求**

请各专业将以上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后，于**10月18日前**交至教务办，电子文档发送至lihui@nit.zju.edu.cn，联系电话：88130061。

**五、特别说明**

（一）对于学科交叉课，2014-2015学年第一学期开始，已经开出的或者将要开出的课程，不得再以公共选修课的课程类别开设。

（二）对于公共选修课和学科交叉课，不论课程名称或课程内容相同或相近，均不得交叉开设。

附：1.2016-2017学年第二学期开课计划核对

 2.专业方向课不开情况汇总表

 3.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申报表

 4.校定选修课申报表

 5.课程教学大纲

 6.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

土建学院教务办

2016年10月11日